

配备AED! 这份司法建议能“救命”

近期,南京中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由于目前对体育产业经营企业及营运性质的中小型体育场所,缺乏急救设施和急救措施方面的明确规定和要求,许多体育运营企业未能正确认识其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没有配备最基本的急救设备设施(AED)。对此,南京中院及时向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发送了一份能“救命”的司法建议书。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苏皖

小伙踢球时猝死,球场经营者、约球公司未施救被判赔偿

某约球公司在其组建的微信群内发布踢球信息,20岁小伙徐某在群内报名参加并缴费35元。某球场系某体育公司承租场地后建设管理。

2023年1月7日晚,徐某在案涉球场踢球跑动时,没有和任何人发生身体接触而突然倒地昏迷。体育公司和约球公司的在场人员先后上前查看,但未实施任何急救行为。徐某送医后诊断呼吸心跳骤停,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

为此,徐某父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约球公司、某体育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费用的70%。玄武法院认为某约球公司、某体育公司应在其安全保障义务缺失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判决某体育公司对徐某的死亡所产生的损失承担12%的赔偿责任,某约球公司承担8%的赔偿责任,两公司各赔偿徐某父母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某体育公司和某约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中院。

南京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体育场馆应当配备急救药品、专用急救设备且管理运营人员应具备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案涉球场没有配备任何急救药品或急救设备,从现场视频中看到球场管理人员和活动组织者对于急救处置茫然失措,明显缺乏急救能力,故案涉球场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同时,徐某倒地前未与任何人发生身体接触,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参加运动的危险性和自身身体状况具有明确的判断能力,其未审慎对待,疏于自我保护,应自负主要责任。

鉴于某体育公司、某约球公司仅是违反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国家标准下细化的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结合两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经营规模及获利情况,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后,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挽救生命,法院发出司法建议

一条年轻生命的逝去令人唏嘘。针对

体育场所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南京中院及时发出了司法建议书。

南京中院建议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加大对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体育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在权限范围内加强对体育经营行业的检查和监督,强化其安全保障义务,做好相关应急救护准备工作,各类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均应配备基本的急救设备设施(AED)、急救药品,置于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经营管理人员也应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及技能。同时,结合本市发展现状及体育经营活动实际,推动制定全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相关条例,使体育经营企业有章可循,从而更好地保障体育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司法建议发出后,相关体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回函明确表示:将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动制定我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并依法在权限内对体育产业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和督查,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该案的承办法官、南京中院民一庭庭长王燕表示,体育运动的消费者参加健身运动的目的在于强身健体,也是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但体育运动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和突发风险,有时甚至还会危及人的生命安全,这就要求体育产业的经营者除了保证场地平整等基本要素以外,应当比其他经营者具备更高的安全保障能力。否则,体育场馆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的颁布将失去其意义。

网逃人员丢包暴露行踪,抓获!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雨彤 邵臻 记者 曹德伟)近日,镇江丹阳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查找一起遗失物品失主时,意外发现失主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并一举将其抓获。

7月下旬的一天下午,丹阳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指令,市区南二环某路段,有环卫工人捡到包袋,需要帮忙查找失主。处警组队员陈鹏、李贝贝、岳浩赞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包内有三千元现金和一张身份证。正当陈鹏等人松口气,认为有身份证查找失主会方便许多时,一张写有“市场表(间接市场)”的纸条引起了他的注意。“与推荐人关系:初三同学,同学关系,相处一年,在学校关系还好。一起吃饭一起打游戏。初中圈子。不知道推荐人家里,也没有推荐人家人的联系方式。”落款则是推荐人包装、市场包装、推荐人等内容。

“推荐”“包装”?纸条上的这些词语让陈鹏敏锐察觉事情不简单。经核查,失主李某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队员们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安排处警组及快反组循线追踪。30分钟后,队员们发现了李某的身影。

据李某交代,当天下午,他骑共享单车在丹阳市区闲逛,经过南二环某路段时,挂在车把手上的包袋滑落,而他毫无察觉。等到骑出去许久发现包袋丢失,李某赶紧回头沿途寻找,被巡特警抓获。次日,在逃人员李某被丹阳警方依法移交浙江警方。

客车撞伤人均无过错,咋赔?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大客车在人行道上撞伤行人后,认定为交通意外,双方均无过错。此种情形下,行人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呢?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2年1月26日,陈师傅驾驶大客车行驶至下客站后起步时,恰巧遇到张先生从人行道摔至车轮下,张先生受伤并被送往医院就诊。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事故属于交通意外,陈师傅和张先生均无责任。陈师傅所属的客运公司为案涉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某保险公司仅同意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商业险不予赔付。

因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无果,张先生将某客运公司、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道路交通事故系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且均被认定无责任,应该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由机动车车主承担全部责任。即使机动车没有过错,其投保人也应该在有责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某保险公司辩称仅同意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险不予赔付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赔付原告11万余元,某客运公司赔付原告1万余元。

核载6人的面包车实际载员16人

司机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王瑞)“苏N×××ZA核载几人?”“6人。”“你现在实载几人?”“16人……”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交警部门获悉,一辆面包车载客超员166%,司机因此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23日,李某驾驶面包车行驶至宿迁市宿城区埠河镇滨河路时,因超员载客被宿迁交警查获。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6人,超员10人,超员率高达166%!

据李某供述,车上乘客均为本地务农人员,其开车送村民去务工并收取费用。驾驶人李某严重超员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将其涉嫌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移送至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处理。

南京二桥检查站,南京交警在执勤检查时发现一小型普通客车里人头攒动,于是上前拦车检查。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1人,超员5人。

经询问,驾驶人许某因当天建筑工地任务紧,于是组织了10名工人去抢工期,自己的车子是6座,再找一辆小型客车带人已经来不及。在明知超员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依旧冒险驾驶车辆从南京六合区开往栖霞区工地,没想到在二桥检查站被交警



面包车因超员载客被宿迁交警查获
通讯员供图

查获。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人超员载客的违法行为处以5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并责令驾驶人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将会被处拘役,并处罚金。

需要注意的是: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对客车严重超员或者超速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将会被处拘役,并处罚金。

超员载客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给行车安全带来诸多隐患:制动性能下降,刹车距离延长;车辆重心位置改变,转向稳定性下降,易发生侧滑、翻车;轮胎负载大,易爆胎。对超员乘客来说,由于缺少安全带等设施的防护,一旦发生事故更易加重损伤后果。

下载现代+ APP

为中国军团加油
赢精彩好礼!



扫码下载



上现代+
一起来奥!

现代+
新闻 新文化
现代快报